

《郑州房地志》丛书

# 国营郑州第四棉纺织厂

## 房地志

1954—1993

主 编 郭位勤



郑棉四厂房地志编纂委员会

# 国营郑州第四棉纺织厂 房地志

1954—1993

主编 郭位勤

郑州第四棉纺织厂房地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九四年九月

# 《郑棉四厂房地志》

## 编纂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张大岭

付主任：郭念生 卢建国

委员：赵兰英 王鑫芳 王冀平 贾淑琴

魏国章 闫如胜 黄秋杰 刘知安

郭位勤 徐步行

## 编纂人员

主编：郭位勤

付主编：徐步行

责任编辑、校对：周雅章 史振康

李喜林 石胡杰

编审单位：郑州市房地志办公室

# 《郑棉四厂房地志》

## 编纂委员会名单

主任：张大岭

付主任：郭念生 卢建国

委员：赵兰英 王鑫芳 王冀平 贾淑琴

魏国章 闫如胜 黄秋杰 刘知安

郭位勤 徐步行

## 编纂人员

主编：郭位勤

付主编：徐步行

责任编辑、校对：周雅章 史振康

李喜林 石胡杰

编审单位：郑州市房地志办公室

# 编辑说明

《郑州第四棉纺织厂房地志》(简称《房地志》)是根据郑州市房产管理局郑房字(1992)第16号文件《关于编纂郑州房地志的通知》规定着手编写的。上限时间自1954年郑棉四厂筹建开始,下限时间至1993年底止。

全志主要记述,郑棉四厂房产建设、管理、产权登记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,简要记述地产征拨情况。有关章节附有图表、照片,以求准确反映郑棉四厂房地产业发展的全过程,达到“存史,资治,教化”之目的。

在房地志编纂过程中,承蒙郑州市房地志办公室主任武凤翔,副主任李绍陵,编辑宋献忠、宋云鹏,董其修等同志的多次帮助、指导,得到厂领导及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,厂行政处提供了大量资料和数据,建厂初期现已离退休的老干部,老工人提供了不少珍贵资料,参考了《郑州国棉四厂志》,查阅了文书、技术档案,力求内容翔实,体现新方志要“众手成志”的方针。值此《房地志》成书之际,谨向支持帮助编纂的有关单位、领导和同志致以真诚的感谢!

由于编写《房地志》时间仓促,执笔者水平所限,加之郑棉四厂是一个年代长久的老厂,资料不够完善,虽经多次审核,难免有遗漏乃至谬误之处,敬请阅读了本志的领导,专家和同志给予批评指正,以使今后修志、续志时更加完善。

郑棉四厂房地志办公室

1994年9月

# 《郑州第四棉纺织厂房地志》

## 评 审 纪 要

《郑州第四棉纺织厂房地志》于1994年3月4日在郑棉四厂党委会议室举行评审会议。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副局长周本用,市房地志主编武凤翔,市房地志办公室副主任李绍陵,编辑宋献忠,宋云鹏,河南嵩岳纺织工业集团工程师武建勋,中原区房管局书记程珺,科长郭珊,以及郑棉一厂牛郑太,郑棉三厂副经理杨春堂,副处长严文斌,郑棉五厂处长赵留合,郑棉六厂副处长马新爱,编辑王富钦,郑纺机科长徐文捷,皮化生,省建五公司陈辉、张振平、张红等领导同志参加。

郑棉四厂参加评审会的有:党委书记赵兰英,副厂长卢建国,厂长助理贾淑琴,厂工会副主席魏国章,行政处处长刘知安,副处长郭位勤,房管员周雅章,李喜林,厂办副主任王冀平,厂志办公室副主任徐步行等同志参加。

会议由行政处副处长郭位勤主持并作修志情况介绍。

与会同志经过认真的评议,认为郑州第四棉纺织厂房地志条理清楚、观点正确、内容翔实地记载了四厂房地产业纵横发展历史,结构严谨,层次分明,基本上符合志书编纂工作要求,对不足的地方,提出了中恳宝贵的意见。郑棉四厂领导及编辑人员表示,虚心接受大家的意见,作进一步修改整理,争取早日成书。

1994年3月4日



毛泽东主席 1960 年 5 月视察郑棉四厂喷气织机。



刘少奇主席偕同王光美同志 1960 年四月视察郑棉四厂喷气织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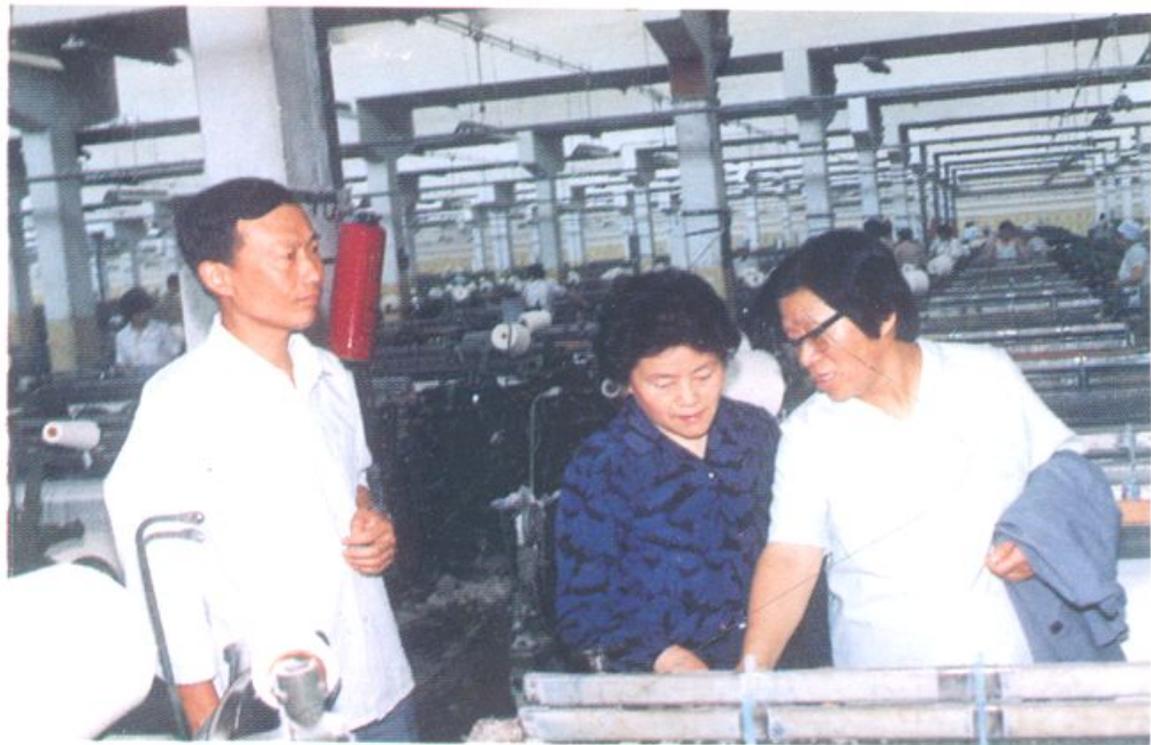
邓小平、彭真同志 1960 年 2 月视察郑棉四厂喷气织机。



朱德委员长1960年3月视察郑棉四厂喷气织机。



1981年10月纺织工业部部长郝建秀视察郑棉四厂(前右二)。



一九八八年五月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视察郑棉四厂(中)。



一九八六年二月河南省委书记杨析综视察郑棉四厂



一九八七年建生产区厂门 326.64m<sup>2</sup>。



郑棉四厂现厂级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。



五五年建厂时建的住宅楼,现存 5 幢,10752.33 平方米,楼高 3 层,混合结构,2—3 家合用厨房,3—7 家合用厕所。



在“反浪费”运动的情况下,为达到“节省”的要求,五七年建的平房院,现存五座 5971.94 平方米,砖木结构。六七年(六〇一六九)建三幢 3 层高的住宅楼,因成危房已拆除。



七三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四层，混合结构，套间一间半，独厨房，3—5家合用厕所。



七九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四层，混合结构，一层三户，成套房二间。



八一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五层，混合结构，一层2—3户，成套房二间，二间三开。



八八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六层，混合结构，一层二户，成套房，二间三开，二室一厅。



九〇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七层，混合结构，一层三户，成套房，小三室一厅，二室一厅，一室一厅，当年建住宅楼 30180.80 平方米。



九一年建的住宅楼，楼高七层，混合结构，底层 2 户，三室一厅，二层以上每层 3 户，小三室一厅，二室一厅，一室一厅，当年建住宅楼 11800 平方米。



八三年建的生活辅助房，802.31平方米，一楼为商业网点，二楼为离退休干部，工人活动室。



八五年建的职工医院，2524.41平方米，现有医务人员127名，病床100张。



五七年建的幼儿园 746.8 平方米,八二年扩建 1151.85 平方米,九一年扩建 1338.51 平方米,现可容纳 1000 名儿童。



八九年建的招待所餐厅 184.12 平方米,可同时容纳 100 人就餐。